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4 年 6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IASB 推出投资者简讯

IASB 推出一份新简讯《IASB 投资者最新资讯》，以使投资者能够迅速获悉有关现时会计和财务报告事项的信息。该简讯旨在使投资者随时了解新的及经修订的指引。第一期简讯的要点包括：就现行项目征询公众意见；对披露的关注；有关收入确认变更的见解；IASB 即将退休的理事会成员 Pat McConnell 的介绍；及大事日程表。请点击[这里](#)查阅该简讯。

IASB 发布关于收入的《投资者视角》文章

IASB 发布了其《投资者视角》系列最新一期的内容。在本期中，前 IASB 成员 Patricia McConnell 就新的收入确认会计要求发表其观点。鉴于收入是对众多投资决策至关重要的“首要”指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IFRS 15) 提供了单一的、适用于所有与客户订立的合同的以原则为导向的五步骤模型，代表了财务报告领域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请点击[这里](#)查阅该期《投资者视角》。

IASB 与 FASB 成立过渡资源小组以协助主体实施收入准则

IASB 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宣布成立一个联合过渡资源小组 (TRG)，以着重关注涉及其新的收入确认准则的潜在实施问题。TRG 成员包括来自不同行业和地区、以及来自私营和上市主体的审计师、财务报表编制人及使用者。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有关过渡资源小组成员的信息。

IASB 发布关于套期会计的《投资者视角》文章

IASB 发布了其《投资者视角》系列最新一期的内容。在本期中，前 IASB 成员 Patricia McConnell 探讨了新套期会计模型对投资者群体的好处。该文章就何时应用新套期会计模型、相关修订的理据，及经改进的披露要求提供了相关信息。请点击[这里](#)查阅该期《投资者视角》。

IASB 将生产性植物纳入 IAS 16 的范围

IASB 发布了《农业：生产性植物 (对 IAS 16 和 IAS 41 的修订) 》。有关修订将仅用于生长农产品的生产性植物纳入《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IAS 16) 的范围，从而将其采用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相同的方式进行核算。生产性植物的定义为符合下述条件的活的植物：

- a. 用于生产或供应农产品；
- b. 预计生产期超过一个期间；以及
- c. 作为农产品出售的可能性极低 (偶然的废料出售除外)。

有关修订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及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IASB 工作计划更新 (2014 年 6 月)

IASB 在最近一次会议之后更新了其工作计划。原标记为预计将于第 2 季度发布的大部分咨询文件现已延至 2014 年第 3 季度，同时部分其他项目已顺延至第 4 季度。请点击[这里](#)查阅该更新后的工作计划。

IASB 成立针对金融工具减值的过渡资源小组

IASB 宣布成立一个过渡资源小组，其着重关注针对金融工具减值的新要求。该过渡小组将通过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 (2014)) 的新减值要求可能产生的实施问题提供一个讨论论坛，来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支持。IFRS 9 规定的针对金融工具减值的新预计信用损失模型将导致现行实务发生根本变更。该变更对从实施方面到系统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对于金融服务部门。该过渡资源小组将在准则发布后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支持，以确保准则得到充分及一致的实施。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Michel Prada 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未来工作重点的访谈

在 Robert Bruce 主持的访谈中，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主席 Michel Prada 探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其治理方式、全球准则制定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制定准则时从双边到多国方式的转换。请点击[这里](#)观看该访谈的视频。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委任受托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近期宣布委任金立群先生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该任命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金立群先生现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同时担任中国外交部外交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具有涉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投资和资本市场的资深经验。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IASB 提供关于披露计划的最新资讯

IASB 发布了阐述近期关于披露计划项目讨论的最新资讯。披露计划的目标旨在发现在现行披露要求内可予改进和简化的领域。该最新资讯涵盖的披露项目包括：披露原则；重要性及预期的披露要求改进，包括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IAS 1) 的修订、源自融资活动的负债的调节、会计政策及其他。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IASB 建议作出关于投资主体豁免应用的修订

IASB 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建议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IFRS 10) 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IAS 28) 。建议修订旨在处理涉及投资主体合并豁免所产生的问题。征求意见稿并未包含建议的生效日期，亦未涵盖任何特定的过渡性规定。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及点击[这里](#)查阅该征求意见稿。

IASB 与亚洲-大洋洲准则制定机构小组以及日本会计准则理事会召开会议

IASB 在东京与亚洲-大洋洲准则制定机构小组 (AOSSG)、日本会计准则理事会 (ASBJ) 及其他人士召开一系列会议探讨 IASB 的近期活动。会议侧重于以下事项：新收入确认准则及 IASB 的金融工具项目；亚洲-大洋洲地区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IFRS 3) 的实施后复核收到的反馈意见；以及与有兴趣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体及现时在实务中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体进行讨论。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关于概念框架的 IASB 工作人员文件

IASB 工作人员编制了一份工作人员文件，探讨了 IASB 的意向性决定如何影响讨论文件《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复核》中的建议。该工作人员文件回顾了 IASB 截至 2014 年 4 月所作的意向性决定。根据概念框架项目的重新审议时间表，IASB 拟在 2014 年底前发布一份针对经修订概念框架的征求意见稿。请点击[这里](#)查阅该工作人员文件。

IASB 主席继续认为投资者需要获得全球可比的财务信息

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就美国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机会已经丧失的陈述作出回应。在近期美国加州举行的美国证监会 (SEC) 会议的演讲中，前 SEC 主席 Christopher Cox 表示，鉴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热情已明显消退，美国将不再考虑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指出部分原因是由于 IASB 忽视美国的观点，表现为其极少参加美国相关的圆桌会议及大会，并且即使出席会议，表现亦极为冷漠。Christopher Cox 声称 IASB 并未全面了解 FASB 与其利益相关方互动的方式。Hans Hoogervorst 对此作出的回应指出，Christopher Cox 将其关注重点从单一一套高质量的全球准则转为保持国内准则制定机构以“灵活地”应对国内工作重点及关注事项。Hans Hoogervorst 坚称 IASB 继续认为高质量的全球可比信息最能够符合投资者（包括美国投资者）的利益。如前主席 Christopher Cox 所指出，美国投资者有数万亿美元投资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的主体，而该等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性不应被遗忘。因此，IASB 现正扩大其工作范围，以便其所有项目均能接触及征询该等投资者的意见。请点击[这里](#)了解更多信息。

IASB 副主席就“时光倒流”提出警告

IASB 副主席 Ian Mackintosh 近期在伦敦举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大会上发表了题为“时光倒流？”的演讲，其概述了当前和新的工作计划，并随后谈及国际准则制定将允许会计准则之间继续存在差异的愿景。Ian Mackintosh 指出工作计划侧重于完成涉及与 FASB 的主要趋同项目的“当前项目”以及仅由 IASB 开展的“新项目”，并表示目前只剩下两个趋同项目且两者均“即将完成”。他强调 IASB 预计于 7 月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 的终稿，尽管已作出最大努力，但仍无法就减值与 FASB 达成一致意见。对于租赁会计，他承认 IASB 意识到作出变更不可能不为财务报表编制人带来相应成本，并因此已作出若干方便实务操作的决定以协助将成本降至最低。Ian Mackintosh 随后谈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全球的广泛采用已导致 IASB 的工作重点发生变化，其不再仅仅注重于增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使用者的数量，而是进一步深化与全球范围内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司法管辖区的协作，以鼓励实现准

则的一致应用和实施。基于这一背景，Ian Mackintosh 同时就 FASB 成员近期的言论作出评论，即一种（会计准则）体系可能无法适合所有情况，并且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监管和文化差异将使分歧在所难免。请点击[这里](#)查阅 Ian Mackintosh 演讲的全文。

未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共存而非实现趋同

在 IASB 副主席就“时光倒流”提出警告的演讲发表后，FASB 成员的首次讲话确认了 FASB 的立场，即尽管其将继续与 IASB 合作以尽量实现会计准则的可比性，但其首要工作重点是“改善和保护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质量”。在近期伦敦举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大会的演讲中，IASB 副主席 Ian Mackintosh 就“时光倒流”提出警告，并直接就 FASB 成员近期的言论（即一种（会计准则）体系可能无法适合所有情况）作出评论。他指出，“如果所有 IASB 的利益相关方均坚持将国内的偏好放在首位，则显然实现单一一套全球准则的目标将前功尽弃”。在近期加州举行的会计大会中，FASB 成员 Tom Linsmeier 对此作出回应，并再次强调 FASB 承诺完成与 IASB 的余下联合项目，但自此之后预期未来将是两种准则共存而非不惜一切代价实现趋同。请点击[这里](#)查阅 Tom Linsmeier 演讲的全文。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4 年 6 月 17 – 19 日的会议记录。

德勤刊物

有关 IFRS 15 新收入框架的详尽访谈

Robert Bruce 近期主持了对德勤英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合伙人 Phil Barden 和高级经理 Amy Haworth 进行的访谈，更为详尽地探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IFRS 15）。访谈视频讨论了在实施这一新准则及相关指引（例如，披露、合同修改和客户购买额外商品和服务的选择权）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报告的特定主体可能遇到的潜在问题，以及允许选用的过渡性规定。请点击[这里](#)观看该访谈的视频。

在 6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刊物
2014 年 6 月 30 日	IFRS 聚焦 ：IASB 修订 IAS 16 和 IAS 41，以将生产性植物纳入 IAS 16 而非 IAS 41 的范围
2014 年 6 月 11 日	IFRS 聚焦 ：IASB 建议就投资主体豁免的实施修订 IFRS 10 和 IAS 28
2014 年 6 月 19 日	IFRS 项目见解 ：保险合同
2014 年 6 月 9 日	IFRS 项目见解 ：租赁

2014 年 6 月 13 日	<p>发布的下述以下《IFRS 行业见解》旨在探讨新收入确认准则对相应行业的影响：</p> <p>IFRS 行业见解：银行和证券业</p> <p>IFRS 行业见解：电力行业</p> <p>IFRS 行业见解：化工行业</p> <p>IFRS 行业见解：消费者产品行业</p> <p>IFRS 行业见解：工业产品行业</p>
-----------------	--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四期全球 IFRS 银行业调查](#)：准备实施

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许多《IFRS 聚焦简讯》的中文翻译均可从德勤的[中国主页](#)获取。德勤 IAS Plus 网站的中文网站 www.casplus.com 亦有更多中文的资源。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其他德勤刊物。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有关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 9 个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 9 个修订后的文件，涉及的事项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中国证监会修订这些文件以规范与优先股相关的事项、改进信息披露和对中小投资者权利的保护。您可以点击下面链接获取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以下修订后的文件：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 5 项新的或修订后的关于在创业板 IPO 或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披露准则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 2 项修订后的披露准则和 3 项新的披露准则，涉及以下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这些新的和修订后的准则强调信息披露应从监管导向转为投资者导向，并更多关注与投资者相关信息的披露和对投资者权利的保护。

您可以点击下方链接获取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以下修订后的文件：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年修订\)](#)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的管理办法和披露准则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的两个管理办法和两个披露准则，说明了与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审批和披露相关的规则。与有关上市公司的类似规则相比，这些规则中的审批和披露程序有所简化，交易各方对交易条件的选择也有更多的自由。您可以点击下方链接获取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以下文件：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

香港

香港联交所

有关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咨询文件

联交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刊发咨询文件，建议修订《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内有关内部监控的条文。《守则》载于《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及《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五。

联交所认为《守则》内有关发行人内部监控的条文应更注重风险管理。此外，联交所认为《守则》应更清晰区分发行人的董事会、管理层及内部审计功能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方面的角色与职责，并列出发行人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最低限度应披露的具体内容，以提高透明度。

为达到这些目的，联交所就《守则》内有关内部监控的修订条文建议咨询市场意见。总括来说，咨询文件内的各项建议旨在：

- 强调内部监控为风险管理的重要元素；
- 清晰界定董事会、董事委员会及管理层的角色与职责，以提高他们的问责；
- 提升发行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披露责任，即相关的政策、程序以及每年成效检讨的详情，以提高发行人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方面的透明度；及
- 提升发行人内部审计的责任，以加强对发行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监察。

您可点击[这里](#) (中文请点击[这里](#)) 下载该咨询文件。

关于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的指引信

联交所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修订了下列 2 份指引信：

GL 56-13：有关下述事项的指引：(i) 提交的大致完备申请版本的披露要求；(ii) 联交所受理上市申请前用以检查申请版本披露项目所采用的三日核对表；及 (iii) 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在联交所网站的登载

GL 57-13：关于上市申请人在联交所网站登载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及相关材料的流程安排的指引

上述经修订的指引信澄清了申请版本—登载 / 聆讯后资料集内须予遮盖的资料。除经联交所同意外，在提交上市申请前不应遮盖任何其他资料。

您可点击[这里](#) 下载 GL 56-13 (中文请点击[这里](#)) 及点击[这里](#) 下载 GL 57-13 (中文请点击[这里](#))。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
3406单元
邮政编码: 610016
电话: +86 28 6210 2383
传真: +86 28 6210 2385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
解放碑民权路28号
英利国际金融中心33层8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310 6206
传真: +86 23 6310 6170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 310013
电话: +86 571 2811 1900
传真: +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0060
传真: +86 (451) 85860056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
1018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1
电话: +86 531 8518 1058
传真: +86 531 8518 10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 21002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38层02号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526 6618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成都、香港、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德勤中国是德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业务网络的名称,涵盖多个独立但互相协调的实体,包括在中国大陆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香港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澳门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及其各自的附属机构和关联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